

津高新审（海）环准〔2019〕15号

关于对天津市庆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市庆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天津市庆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成立于2006年，拟投资500万元于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宁海路470号，新建环境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项目实际使用面积为1500m²，拟购置实验设备120余台，对生产与生活等各类污染源排放的液体、气体、固体、土壤等污染物或污染因子进行测试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实验活动。预计实验量预计约9000次/a，年出具检测报告约300份的实验规模。项目供电由市政管网提供，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样品分析所用纯水全部来自于纯水机，实行空调取暖与

制冷，车间内设置通风柜、集气罩、排气扇和窗户进行通风换气。项目拟于2019年8月竣工并投产。项目环保投资31万元，主要用于设备隔声减振措施、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固废暂存设施、排污口规范化及风险防治。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单位将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主要分为生活污水、纯水制取浓水、实验清洗废水、水吸收塔废水和实验废液，其中实验废液及高浓度清洗废水作为危废进行管理。生活污水，低浓度清洗废水、淋洗废水以及纯水制取浓水和采用 Na_2CO_3 进行中和后的水吸收塔废水，经项目所在厂房化粪池（位于厂房北面）处理后由项目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后排入北塘污水处理厂，须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要求。

（二）营运期实验室检测、配置溶液时会产生少量废气，主要为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萃取挥发的二硫化碳、无机废气、有机溶剂使用产生的异味以及微生物培养过程中的含菌气溶胶。项目设置11个通风柜、8个排风扇以及11个集气罩，废气主要由通风柜以及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由管道排放。本项目设置2根排气筒，

其中P1排气筒对应有机药品室和有机预处理室通风柜排放废气；P2排气筒对应无机预处理室和化学分析室通风柜排放废气。

其中VOCs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要求；二硫化碳、氨、臭气浓度排放速率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 059-2018)要求；酸性废气挥发量极小，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要严格生产管理，控制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达标。

(三) 营运期主要噪声为检测室仪器噪声以及通风柜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建筑隔声、减振措施、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要求，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 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废试剂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实验废液、高浓度废水、培养基；底质、土壤等分析产生的一般实验废物、过期药品。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在专门的收集容器，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不外排。一般工业废物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重金属污染环境应急预案，避免重金属等污染物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四、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应控制在以下范围内：化学

需氧量0.094吨/年,氨氮0.002吨/年,总氮0.006吨/年,氮氧化物0.008吨/年,挥发性有机物0.022吨/年。其中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氮氧化物的倍量指标由2016年度天津滨海新区环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减排项目平衡解决,新增挥发性有机物的倍量指标由2018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石化分公司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项目平衡解决。

五、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开始试生产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八、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向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塘沽海洋)分中心申领排污许可证。

九、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塘沽海洋)分中心。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
-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
- 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 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 059-2018）
-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 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 9、《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10、国家、天津市其它相关环境标准

此复

2019 年 6 月 27 日

抄送：经发部 安监部